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3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王堅
04 相 對 人 陳秀芬
05 陳王村
06 陳王義
07 陳王維
08 陳瑞瑤
09 陳怡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怡君
12 陳怡儒
13 陳八龍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准予訴訟救助。

18 理 由

- 19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0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
21 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22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
23 條、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
24 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則指當
25 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
26 言。至於所謂釋明，則須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使法院
27 就其主張形成大致可信之心證而言。
- 2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本件訴
29 訟，但聲請人所得甚微，名下無財產，配偶名下亦僅有數筆
30 共同共有之不動產，難以變現。且聲請人於民國112年間為
31 籌措生活費用辦理民間借貸，卻遭詐欺集團騙取帳戶，導致

01 帳戶遭警示，目前尚積欠數十萬元之債務，實無資力支出本
02 件訴訟費用。且本件已有相當之證據，非顯無勝訴之望。故
03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所得金額甚微，名下除86年出廠之自用小客
05 車1輛以外，別無恆產，其配偶名下亦僅有數筆公同共有不
06 易變現之不動產等情，業據其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聲請人於112
08 年間因辦理民間借貸，將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而因涉嫌違
09 反洗錢防制法為警告誡，此外尚有積欠411,962元之健保費
10 債務等情，則有其與真實身分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
11 軟體通訊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書面告誡、全民
12 健康保險署繳款單可憑，堪認其除負欠其他債務外，復已欠
13 缺透過常規管道籌資之能力。考量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金
14 額甚高，堪認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末查聲
15 請人所提之上開訴訟，依其起訴狀所陳述之事實理由及所附
16 證據，亦非無庸實體調查即顯無勝訴之望。是本件聲請合於
17 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蘇玉玫